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科技部來函修正「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之訂定目的，為配合科技部因政策性需要或配合施政重點而主動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爰增列『或諮議科技政策』等文字。另受邀人應具備條件，考量部分領域或國家並無設立國家院士級頭銜，另增列『或相當院士等級之國際知名學者』等文字以資周延。
- 二、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布告欄、學校首頁、研發處及本組最新消息，另e-mail副知本校教師。
- 三、文存查。

會辦單位：主計室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轉知二組全體同仁	
行政組 楊麗瑩 0606 1012 教授兼組長 林 赫 0608 1651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0608 1714	行政組 呂泊慧 0612 0828 組長 廖鴻志 0612 1513 專 門 委 員 鄧季玲 0612 1714 主 計 室 主 任 顏添進 0612 1714	第二層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0612 1736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謝婉琳
電話：02-2737-7987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lwhsieh@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700378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要點及對照表(附件1 A09550000Q0000000_107U0P008424_107D2013134-02.pdf、附件2 A09550000Q0000000_107U0P008424_107D2013135-02.pdf)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共303單位）

副本：本部部長室、蘇政務次長室、許政務次長室、鄒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參事室、主計處、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科教國合司



部長陳良基

裝
訂
線



修正「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

107年6月5日科部科字第1070037806號函

一、(目的)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國際科技及學術交流，邀請海外學者專家來臺演講或指導科學技術或諮議科技政策，以引進科技新知，特訂定本要點。

二、(邀請對象)

依本要點補助之受邀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 (二)國家院士級學者或相當院士等級之國際知名學者。
- (三)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三、(申請範圍)

申請補助範圍如下：

- (一)研討會或研習會之主講。
- (二)學術研究機構學術演講。
- (三)短期協助進行中之研究計畫或提供科學技術指導(如指導實驗及技術或協助實驗設備建立等)。
- (四)研究計畫之諮詢。
- (五)本部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施政重點邀請之諮詢。

四、(申請機構與作業程序)

申請機構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申請機構：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經本部認可之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受補助機構)。
- (二)申請作業程序：
 1. 符合前款資格之申請機構得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部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施政重點，函洽申請機構提出申請。
 2. 應於受邀請人抵臺六星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補助時，應於本部網站線上製作申請文件，並輸入申請國際合作人員來臺訪問資料表、受邀請人個人履歷(Curriculum Vitae)及著作目錄後，再上傳受邀請人個人著作目錄。

五、(補助基準)

補助項目、額度及期限如下：

(一)日支酬金額度及補助期限：

1. 受邀請人之日支酬金，以本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支給基準表為核給上限。
2. 補助期間以七日內為原則，因特殊需要，最多以一個月為限。
3. 受補助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扣繳受邀請人之所得稅。

(二)往返機票費：

由國外來訪地點至臺灣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費用。以本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所定為核給上限，覈實報銷。

1. 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除補助本人機票費外，本部得依申請，斟酌情形另

補助其隨行家屬機票費。

2. 國家院士級學者或相當院士等級之國際知名學者：補助本人機票費。

3. 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補助本人機票費。

(三) 受邀請人為重度殘障者，得申請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往返機票費。

(四) 受補助機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計收之補充保費，得於辦理經費

結報時，一併依相關規定檢據核實結報。

六、(補助期間之義務)

受邀請人在臺期間應至少提供二次公開演講。

七、(補助原則)

補助原則如下：

(一) 受邀請人除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外，優先考量順道訪問者，機票費以實際旅程核計。

(二) 本部審查補助申請時，衡酌本部政策性需要或施政重點，於限定補助名額內從嚴審查，並考慮學門均衡，顧及冷僻之學門，避免集中補助少數熱門學科或少數機構。

八、(審核基準)

審核基準如下：

(一) 受邀請人之學術地位經驗與過去五年內學術著作發表之貢獻。

(二) 受補助機構與國內對受邀請人是否確有急切性之需要及預期之效益。

(三) 在臺期間活動行程安排與經費申請之合理性，申請來台七日以上之從事交流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四) 演講或科學技術指導等之題旨是否符合本部學門規劃重點方向。

(五) 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過去獲得榮譽事蹟、著作或發明等具體成果事項。

九、(審查作業)

申請案自收件後，於二個月內依審核基準審畢；必要時，得諮詢學門召集人意見，經相關司長核定後函知受補助機構。

十、(結案報告之繳交)

受補助機構應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及經費結報前，於本部網頁線上系統繳交演講或技術指導之報告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 訪問演講或技術指導等經過及內容摘要。

(二) 檢討及建議。

十一、(經費結報及請款)

經費之結報及撥付：

(一) 檢附單據：

1. 日支酬金：受邀請人簽名領據，並由受補助機構依我國稅法代扣繳其所得稅；另受補助機構或國內接待單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繳交之補充保費，得檢附相關單據結報。

2. 機票費：應檢附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收據、發票或相關書面文件。

(二) 結報程序：

1. 受補助機構為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之單位：每月十日或每季結束當月十日前將上月(季)該機構已執行完畢之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案，依據本部核定函，檢附前款各項單據，按本部補助編號順序，整理審核裝訂成冊，專卷存查。並將彙整完畢之報告表經首長及有關人員審核蓋章後併同受補助機構之領據，函送本部歸墊。本部得依據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要點之規定，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

2. 受補助機構非屬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之單位：前款各



項單據及本部核定函，經該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審核蓋章後，送本部核銷歸墊。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演講活動開始前，受補助機構應將該項學術活動刊登於主要媒體之科技版通知給相關單位。



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國際科技及學術交流，邀請海外學者專家來臺演講或指導科學技術或<u>諮議科技政策</u>，以引進科技新知，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目的)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國際科技及學術交流，邀請海外學者專家來臺演講或指導科學技術，以引進科技新知，特訂定本要點。</p>	<p>修正本要點訂定目的，增訂「或諮議科技政策」等文字，俾就配合本部政策性需要或配合施政重點而主動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者，納入適用範圍。</p>
<p>二、(邀請對象) 依本要點補助之受邀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二)國家院士級學者或相當院士等級之國際知名學者。 (三)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p>	<p>二、(邀請對象) 依本要點補助之受邀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二)國家院士級學者。 (三)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p>	<p>一、修正第二款，就受邀請人應具備之條件，考量部分領域或國家並無設立國家院士級之頭銜，爰增列「或相當院士等級之國際知名學者」文字，以資周延。 二、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三、(申請範圍) 申請補助範圍如下： (一)研討會或研習會之主講。 (二)學術研究機構學術演講。 (三)短期協助進行中之研究計畫或提供科學技術指導(如指導實驗及技術或協助實驗設備建立等)。 (四)研究計畫之諮詢。 (五)本部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施政重點邀請之諮詢。</p>	<p>三、(申請範圍) 申請補助範圍如下： (一)研討會或研習會之主講員。 (二)學術研究機構學術演講。 (三)短期協助進行中之研究計畫或提供科學技術指導(如指導實驗及技術或協助實驗設備建立等)。 (四)擔任研究計畫之諮詢顧問。</p>	<p>一、第一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五款，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四、(申請機構與作業程序) 申請機構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機構：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經本部認可之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受補助機構)。 (二)申請作業程序：</p>	<p>四、(申請資格及方式) 申請資格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機構：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經本部認可之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受補助機構)。 (二)申請機構應於受邀請人</p>	<p>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配合前點增訂第五款，於作業程序上將採雙軌，可由本部受補助機構提出申請，亦可由本部各單位推薦後函洽申請機構提出申請，爰</p>

<p>1. <u>符合前款資格之申請機構得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部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施政重點，函洽申請機構提出申請。</u></p> <p>2. 應於受邀請人抵臺六星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3. 申請補助時，應於本部網站線上製作申請文件，並輸入申請國際合作人員來臺訪問資料表、受邀請人個人履歷(Curriculum Vitae)及著作目錄後，再上傳受邀請人個人著作目錄。</p> 	<p>抵臺六星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三)申請補助時，應於本部網站線上製作申請文件，並輸入申請國際合作人員來臺訪問資料表、受邀請人個人履歷(Curriculum Vitae)及著作目錄後，再上傳受邀請人個人著作目錄。</p>	<p>增訂第二款第一目，以資適用。</p> <p>三、現行規定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內容未修正。</p>
<p>五、(補助基準)</p> <p>補助項目、額度及期限如下：</p> <p>(一)日支酬金額度及補助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邀請人之日支酬金，以本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支給基準表為核給上限。 2. 補助期間以七日內為原則，因特殊需要，最多以一個月為限。 3. 受補助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扣繳受邀請人之所得稅。 <p>(二)往返機票費：</p> <p>由國外來訪地點至臺灣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費用。以本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所定為核給上限，覈實報銷。</p> <p>1. 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除補助本人機票費外，本部</p>	<p>五、(補助基準)</p> <p>補助項目、額度及期限如下：</p> <p>(一)日支酬金額度及補助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邀請人之日支酬金，以本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支給基準表為核給上限。 2. 補助期間以七日內為原則，因特殊需要，最多以一個月為限。 3. 受補助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扣繳受邀請人之所得稅。 <p>(二)往返機票費：</p> <p>由國外來訪地點至臺灣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費用。以本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所定為核給上限，覈實報銷。</p> <p>1. 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除補助本人機票費外，本部</p>	<p>一、修正第二款第二目，配合第二點第二款修正，增列「或相當院士等級之國際知名學者」文字。</p> <p>二、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p> 

<p>得依申請，斟酌情形另補助其隨行家屬機票費。</p> <p>2. 國家院士級學者或相當院士等級之國際知名學者：補助本人機票費。</p> <p>3. 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補助本人機票費。</p> <p>(三) 受邀請人為重度殘障者，得申請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往返機票費。</p> <p>(四) 受補助機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規定應計收之補充保費，得於辦理經費結報時，一併依相關規定檢據核實結報。</p>	<p>得依申請，斟酌情形另補助其隨行家屬機票費。</p> <p>2. 國家院士級學者：補助本人機票費。</p> <p>3. 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補助本人機票費。</p> <p>(三) 受邀請人為重度殘障者，得申請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往返機票費。</p> <p>(四) 受補助機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規定應計收之補充保費，得於辦理經費結報時，一併依相關規定檢據核實結報。</p>	
<p>六、(補助期間之義務)</p> <p>受邀請人在臺期間應至少提供二次公開演講。</p>	<p>六、(補助期間之義務)</p> <p>受邀請人在臺期間應至少提供二次公開演講。</p>	<p>本點未修正。</p>
<p>七、(補助原則)</p> <p>補助原則如下：</p> <p>(一) 受邀請人除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外，優先考量順道訪問者，機票費以實際旅程核計。</p> <p>(二) 本部審查補助申請時，<u>衡酌本部政策性需要或施政重點</u>，於限定補助名額內從嚴審查，並考慮學門均衡，顧及冷僻之學門，避免集中補助少數熱門學科或少數機構。</p>	<p>七、(補助原則)</p> <p>補助原則如下：</p> <p>(一) 受邀請人除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外，優先考量順道訪問者，機票費以實際旅程核計。</p> <p>(二) <u>本部審查補助申請時，於限定補助名額內從嚴審查，並考慮學門均衡，顧及冷僻之學門，避免集中補助少數熱門學科或少數機構。</u></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款，將配合本部政策性需要或施政重點，列為補助原則，理由同第一點說明。</p>
<p>八、(審核基準)</p> <p>審核基準如下：</p> <p>(一) 受邀請人之學術地位經驗與過去五年內學術著作發表之貢獻。</p> <p>(二) 受補助機構與國內對受邀請人是否確有急切性之需要及預期之</p>	<p>八、(審核基準)</p> <p>審核基準如下：</p> <p>(一) 受邀請人之學術地位經驗與過去五年內學術著作發表之貢獻。</p> <p>(二) 受補助機構與國內對受邀請人是否確有急切性之需要及預期之效</p>	<p>本點未修正。</p>

<p>效益。</p> <p>(三)在臺期間活動行程安排與經費申請之合理性，申請來台七日以上之從事交流必要性及預期效益。</p> <p>(四)演講或科學技術指導等之題旨是否符合本部學門規劃重點方向。</p> <p>(五)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過去獲得榮譽事蹟、著作或發明等具體成果事項。</p>	<p>益。</p> <p>(三)在臺期間活動行程安排與經費申請之合理性，申請來台七日以上之從事交流必要性及預期效益。</p> <p>(四)演講或科學技術指導等之題旨是否符合本部學門規劃重點方向。</p> <p>(五)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過去獲得榮譽事蹟、著作或發明等具體成果事項。</p>	
<p>九、(審查作業)</p> <p>申請案自收件後，於二個月內依審核基準審畢；必要時，得諮詢學門召集人意見，經相關司長核定後函知受補助機構。</p>	<p>九、(審查作業)</p> <p>申請案自收件後，於二個月內依審核基準審畢；必要時，得諮詢學門召集人意見，經相關司長核定後函知受補助機構。</p>	本點未修正。
<p>十、(結案報告之繳交)</p> <p>受補助機構應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及經費結報前，於本部網頁線上系統繳交演講或技術指導之報告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p>(一)訪問演講或技術指導等經過及內容摘要。</p> <p>(二)檢討及建議。</p>	<p>十、(結案報告之繳交)</p> <p>受補助機構應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及經費結報前，於本部網頁線上系統繳交演講或技術指導之報告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p>(一)訪問演講或技術指導等經過及內容摘要。</p> <p>(二)檢討及建議。</p>	本點未修正。
<p>十一、(經費結報及請款)</p> <p>經費之結報及撥付：</p> <p>(一)檢附單據：</p> <p>1. 日支酬金：受邀請人簽名領據，並由受補助機構依我國稅法代扣繳其所得稅；另受補助機構或國內接待單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繳交之補充保費，得檢附相關單據結報。</p> <p>2. 機票費：應檢附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收據、發票或相關書面文件。</p> <p>(二)結報程序：</p> <p>1. 受補助機構為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之單位：每</p> 	<p>十一、(經費結報及請款)</p> <p>經費之結報及撥付：</p> <p>(一)檢附單據：</p> <p>1. 日支酬金：受邀請人簽名領據，並由受補助機構依我國稅法代扣繳其所得稅；另受補助機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繳交之補充保費，得檢附相關單據結報。</p> <p>2. 機票費：應檢附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收據、發票或相關書面文件。</p> <p>(二)結報程序：</p> <p>1. 受補助機構為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之單位：每月十日或每季結束當月</p> 	本點未修正。

<p>月十日或每季結束當月十日前將上月(季)該機構已執行完畢之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案，依據本部核定函，檢附前款各項單據，按本部補助編號順序，整理審核裝訂成冊，專卷存查。並將彙整完畢之報告表經首長及有關人員審核蓋章後併同受補助機構之領據，函送本部歸墊。本部得依據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要點之規定，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p> <p>2. 受補助機構非屬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之單位：前款各項單據及本部核定函，經該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審核蓋章後，送本部核銷歸墊。</p>	<p>十日前將上月(季)該機構已執行完畢之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案，依據本部核定函，檢附前款各項單據，按本部補助編號順序，整理審核裝訂成冊，專卷存查。並將彙整完畢之報告表經該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審核蓋章後併同受補助機構之領據，函送本部歸墊。本部得依據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要點之規定，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p> <p>2. 受補助機構非屬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之單位：前款各項單據及本部核定函，經該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審核蓋章後，送本部核銷歸墊。</p>	
<p>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演講活動開始前，受補助機構應將該項學術活動刊登於主要媒體之科技版通知給相關單位。</p>	<p>十二、(注意事項) 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演講活動開始前，受補助機構應將該項學術活動刊登於主要媒體之科技版通知給相關單位。</p>	<p>本點未分款，刪除款次，並酌作修正。</p>

